

從清中葉以前古文文體發展脈絡 論姚鼐《古文辭類纂》的十三類說

王 基 倫*

提 要

姚鼐《古文辭類纂》提出古文辭十三類說，較諸明人辨體觀念大有進境，以至於影響深遠。本文以清前、中期的總集、別集為考察對象，探討清初至清中葉文體學觀念的演變歷程、總集與別集的文體編排方式，進行探源和察流的討論，揭示姚鼐古文辭十三類說的歷史淵源、文體分類、文體序次，辨明個中差異的原因。由此歸納得出：姚鼐當時，已有兩條不同的古文文體發展脈絡，其一學自《文選》，其二學自唐宋古文八大家，前者以儲欣為代表人物，後者以姚鼐為代表人物。姚鼐實受容各家說法，集其大成，因而得以完成十三類說，提出後世頗為重視的古文文體觀念體系，奠定其在文體學發展史上的重要地位。

關鍵詞：昭明文選、唐宋八大家、儲欣、姚鼐、古文辭類纂

本文於 111.03.01 收稿，111.09.14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優聘教授。

DOI:10.6281/NTUCL.202212_(79).0004

A Discussion on Yao Nai's Thirteen Generic Classifications of *Guwencileizuan* in Terms of the Evolution before the Mid-Qing

Wang, Chi-Lun*

Abstract

Yao Nai's *Guwencileizuan* proposes the theory of thirteen generic classifications of classical prose, which is much more advanced than the concept of genres in the Ming, and has been influential for a long tim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take the *zongji* (whole collections) and *bieji* (individual collections) from the early Qing to mid-Qing periods as the research subjects, and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of the generic concepts at the time, the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zongji* and *bieji* into the anthology, furthermore, to trace the historical origins and stylistic traditions of Yao Nai's theory of thirteen generic classifications. At the time of Yao Nai, there were two terms of evolution: one from the *Zhaoming wenxuan*, and the other from the eight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the former was represented by Chu Xin, and the latter was by Yao Nai. In fact, Yao Nai synthesized various schools of stylistics so as to complete the theory of thirteen generic classifications of classical prose, which systematically paved a ground for prosodic classification as an epitome for later generations, and established his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stylistics.

Keywords: *Zhaoming wenxuan*, the eight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Chu Xin, Yao Nai, *Guwencileizuan*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從清中葉以前古文文體發展脈絡 論姚鼐《古文辭類纂》的十三類說*

王 基 倫

一、前 言

中國文章的分門別類，始見於東漢蔡邕（133-192）《獨斷》一書，主要是對朝廷公文書有過分類說明。¹此書乃一般史料，非為文學而作，且遭後人竄亂。到了魏、晉時期，曹丕（187-226）《典論·論文》、陸機（261-303）〈文賦〉、摯虞（250-300）《文章流別論》、任昉（460-508）《文章緣起》等，群起間出，討論各種文體及其作法。直到南朝劉勰（約 465-約 520）撰著《文心雕龍》，討論文體時區分文、筆二大類，對於各類文體「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加以辨析，²著墨甚多，完成系統化的文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代儲欣古文評點學之研究：以『唐宋八大家』為討論範圍」（編號：MOST 105-2410-H-003-127）之部分研究成果，謹此誌謝。初稿曾發表於 2020/10/19-20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中文學會主辦之「文的脈動：傳衍，越界，轉譯」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曾守正教授提出講評意見；並感謝本學報二位審查委員及編輯委員會所提供之修正建議。

¹ 漢·蔡邕《獨斷》二卷，書中談到：「制書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敕令、贖令之屬」、「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如故事，是為詔書」、「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皆為公文書，討論其名稱及寫法。參見清·永瑆（1744-1790）、清·紀昀（1724-1805）等奉敕編：《文瀾閣四庫全書》（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年），子部，第 869 冊，卷上，頁 6-7。

² 南朝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7年），卷十，〈序志〉，頁 727。

體學論述。大約與此同時，蕭統（501-531）編纂《昭明文選》，著手進行文章分類，是為第一部文學總集。理論與實踐俱在，為後世文體分類奠定了基礎架構。

文學作品日益增多，於是有文體歸類的呼聲，進而提出文體寫作的規範，這是自然的發展。然而唐代、宋代出現了古文運動，產生一些新興文體，未能含括在南北朝之前文體學的討論範圍之內。隨著歷代不同體製的衍生，文體分類益趨複雜，批評家們遂各持己見，異說紛陳。《文選》錄 39 種文體，北宋李昉（925-996）《文苑英華》也是 39 種文體，到了南宋呂祖謙（1137-1181）《宋文鑑》分文體 59 種，明代吳訥（1370-1455）《文章辨體》分文體 58 種、徐師曾（1517-1580）《文體明辨》分文體 127 種、賀復徵（1600-？）《文章辨體彙選》分文體 132 種，他們將耳目所及的所有文體一一列出，各自條陳，而不加以「囿別區分」，於是文體名目大增。這是一種愈分愈細的發展態勢。然而另有南宋真德秀（1178-1235），將古今文章分成辭命、議論、敘事、詩賦四大類，清代儲欣（1631-1706）《唐宋八大家類選》將八家文歸入奏疏、論著、書狀、序記、傳誌、詞章六門，他們走的是以簡馭繁的整合路線。直到清朝姚鼐（姬傳，惜抱，1731-1815）《古文辭類纂》一書提出古文辭十三類之說以後，才被學者認為恰當合理。雖然其後有曾國藩（1811-1872）《經史百家雜鈔》提出三門十一類之說，對於姚說略加修正，然而姚說已經趨近合理，後人難以改轅易轍，至今學界沿用不衰。³ 本文想討論的

³ 郭紹虞〈提倡一些文體分類學〉說：「在古文流行的時代，則姚鼐的《古文辭類纂》又創造了另一個高峯。此後曾國藩、吳曾祺、張相諸人繼之，儘管有些補充，但都不越姚氏的範圍。」參見氏著：《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下編，頁 563。吳承學、何詩海也說：「將古代紛繁複雜的各體文章歸併為十三大類，每大類又分若干小類。這種分類法，既不過於簡略，又不流於瑣碎，與此前的文體分類相較，更具合理性，故頗為後人所採納。如梅曾亮《古文詞略》十四類、王先謙《駢文類纂》十五類、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著述、告語、記載三門十一類等，都明顯吸收了《古文辭類纂》的分類成果。」參見氏著論文：〈《古文辭類纂》編纂體例之文體學意義〉，《北京大學學報》第 52 卷第 3 期（2015 年 5 月），頁 151。

是，為何明朝人未完成的工作，姚鼐卻可以跨出一大步，作出文體分門別類的工作？他的文體觀念如何形塑建構起來？其次，姚鼐的文體序次作了哪些調整改動，使其文體安排方式更加趨近完美？由此可觀察出哪些文體觀念的嬗變？

欲解決上述問題，自須進行探源與察流，可從三個方面來考察。第一，須先明瞭姚鼐的學術涵養，包括他的師承、學問淵源，建構他系出桐城所形成的文體觀念。因此，桐城派的前輩學者的文學批評觀念，是需要探究的對象。第二，姚鼐之前已有許多文人的別集，這些別集內常見文體分類編排的方式。不論作家是在生前自編文集，或是死後由門生故舊後人編訂文集，往往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已經有作一些文體分類的安排考量。這類來自編書者的考量，大多數未曾說明安排的理由，卻仍然可以看出當時人的文體觀念。第三，姚鼐生逢清初金聖歎（1608-1661）以來評點書籍大興的年代，各家選本一路形成不少總集。雖然絕大多數的古文選本依朝代及作家生卒先後排列，但是仍有少數學者在編纂總集時，也作過文體分類的安排考量。他們如何分類編纂，應當對於同屬於總集性質的《古文辭類纂》產生了啟迪作用。上述三個研究面向，有助於我們推溯姚鼐《古文辭類纂》十三類文體的形成原因，理解姚鼐當時文體學發展到何種程度，並彰顯其文體分類方面的傑出貢獻。

二、姚鼐「古文辭」觀念的形成

北宋開始出現使用「古文辭」這個名稱，指的是紹續韓愈（退之，昌黎，文公，768-824）、柳宗元（柳州，子厚，773-819）的古文寫作。自南宋以降，歷元而明，「古文辭」被當作一種評價符號，往往反映文學觀念上的重大變化，如明代唐宋派文人，藉此重建唐宋文傳統；後七子一派則再振前七子「復古」之旗幟，更多關注於文學自身的表現功能；而晚明更為廣大的低級功名或自由職業階層，多有以「古文辭」為安身立命之處者。到了清代，桐城派文人有意

回歸到唐宋古文家的傳統，建立起一種廣包並蓄的實踐的文章類型學。⁴較早提倡「古文辭」概念者，為宗尚唐宋八大家的戴名世（1653-1714），其〈歸熙甫稿序〉說：

（余）惟好學問文章，時時訪求先輩所為古文，而怪明氏以三百年太平遠過前代，而著述之家不能有矯矯如古人者，何其難也！豈真當世無才耶？抑無乃殫精於科舉之業，而遂不暇及歟？久之得一人焉，曰震川歸氏。夫震川要亦為科舉之業者，而未嘗累其為古文。蓋科舉之業，號為「時文」，其體不列於「古文辭」之中，而聖賢之緒言在焉，安見不可為古文，而必區區於分別也？震川之時文，一以古文之法為之者也。⁵

戴氏認為，學習「時文」即不學習「古文」，造成明代無古文大家、僅有歸有光（熙甫，震川，1507-1571）一人的現象。在這段文字中，戴名世心目中的「古文」與「古文辭」同義，反對將「時文」納入「古文辭」內。康熙十二年（1673），崑山知縣董正位助刻完成《震川集》後說：「余自少知誦法震川先生之制舉業，長而得讀其古文辭，信乎卓然絕出，能轉移風氣者也。」⁶可見世人也都以「時文」為追求科舉功名之用，「古文辭」才是真正的學問文章，且能改善社會風氣。

戴名世之後，方苞（望溪，1668-1749）繼起。方苞為桐城三祖之首，治學論文標舉「義法」，主張「言有物，言有序」，又提出「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介韓、歐之間」，⁷是能兼顧內容與形式，故其文風追求「雅潔」著稱。

⁴ 以上宋代至明代「古文辭」觀念的發展，參見陳廣宏：〈「古文辭」沿革的文化形態考察——以明嘉靖前唐宋文傳統的建構及解構為中心〉，《文學遺產》2012年第4期，頁98-111。

⁵ 清·戴名世撰，王樹民編校：《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四，〈歸熙甫稿序〉，頁100。

⁶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76冊，〈歸震川先生全集序〉，頁4-5。

⁷ 清·王兆符：〈望溪先生文集序〉引方苞語。收錄於清·方苞：《方望溪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65年），頁2。

他曾經為和碩果親王（愛新覺羅允禮，1697-1738）編選《古文約選》，此書開篇〈古文約選序〉即說明了「古文」的界義：

〈太史公自序〉：「年十歲，誦古文。」周以前書皆是也。自魏、晉以後，藻繪之文興，至唐韓氏起八代之衰，然後學者以先秦盛漢辨理論事、質而不蕪者為古文，蓋六經及孔子、孟子之書之支流餘肆也。⁸

方苞指出周朝以前的古書皆可稱為「古文」，但是唐代韓愈以後，只有先秦以來符合儒家思想脈絡的文章才可以稱之為「古文」。韓愈〈題歐陽生哀辭後〉說：「愈之為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耶？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通其辭者，本志乎古道者也。」⁹韓愈以古文與當時流行的時文相對，他所謂的「古文」，指的是「學古道」而得來的散文，有別於受到六朝文風影響而來的時文，是以儒家精神為追求目標。他心目中的古文，有儒家經典的內容，也有古文辭風貌，這觀念傳至宋代而定型，影響至後世。¹⁰方苞也是以六經、《論語》、《孟子》為根據，以《左傳》、《史記》為支流，也主張古文與時文相對。這裏的「古文」定義清晰明白，¹¹為姚鼐《古文辭類纂》

⁸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古文約選序〉，頁1-2。又見於清·方苞：《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代）〉，頁303。

⁹ 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十二，頁1296。

¹⁰ 參見郭紹虞：〈試論「古文運動」——兼談從文筆之分到詩文之分的關鍵〉，《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下編，頁87-88、91-100、吳承學：〈中國文章學成立與古文之學的興起〉，《中國社會科學》2012年第12期，頁138-156、208-209。

¹¹ 「古文」一詞，其義不斷變遷。《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指稱古文為《帝德》、《帝繫》二書，漢代又將古文指稱古文字與古文經書典籍而言，並非針對文體。經籍既有今文、古文之別，於是又分學派之古今，古文又有了學派之義。到了中唐韓愈，開始以古文指文體，認為內容合乎古聖賢之道者為古文。清·劉熙載（1813-1881）說：「文有古、近之分。大抵古樸而近華，古拙而近巧；古信己心，而近取世譽。不是作散體，便可名古文也。」參見氏著：《藝概》（臺北：廣文書局，1974年），卷一，頁25。這正是從文學體製討論出來傳統正面的、而又較為狹義取向的「古文」定義。

使用「古文辭」作書名，奠定了基礎。姚鼐〈古文辭類纂序目〉說：

鼐少聞古文法於伯父薑塢先生及同鄉劉才甫先生，少究其義，未之深學也。其後遊宦數十年，益不得暇，獨以幼所聞者，寘之胸臆而已。乾隆四十年，以疾請歸，伯父前卒，不得見矣。劉先生年八十，猶善談說，見則必論古文。後又二年，余來揚州，少年或從問古文法。……於是以前所聞習者，編次論說為《古文辭類纂》。¹²

姚範（薑塢，1702-1771）與劉大櫟（才甫，海峯，1698-1780）論學交友，姚鼐曾經向二位長輩請益，故並提之。這裏說明了姚鼐編選《古文辭類纂》的原委，全是繼承先人緒業，為了討論「古文法」而作。曾國藩也認為姚鼐終其一生討論的「古文法」，即是後來姚鼐所寫作出來的「古文辭」。其〈歐陽生文集序〉說：

乾隆之末，桐城姚姬傳先生鼐善為古文辭，慕效其鄉先輩方望溪侍郎之所為，而受法於劉君大櫟及其世父編修君範。三子既通儒碩望，姚先生治其術益精。歷城周永年書昌為之語曰：「天下之文章，其在桐城乎！」由是學者多歸嚮桐城，號「桐城派」。¹³

可見姚鼐能寫「古文辭」，得力於師承方苞、劉大櫟、姚範講究古文法，又能後出轉精。桐城派是能寫古文的學派，《古文辭類纂》正是環繞著所有古代文章進行「古文法」的討論。這裏所說的「古文辭」，不自我設限於自唐宋古文運動以來所強調的謹守儒家之道的「古文」。熊禮匯說：

¹²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古文辭類纂序目〉，頁3。在此補充說明一點：關於書名的「纂」字，王文濡書名作「纂」，坊間刻本也常見作「纂」字。然而原書〈古文辭類纂序目〉作「纂」，馮書耕考證作「纂」字為宜。今據改。參見馮書耕：《古文辭類纂研讀法》（臺中：自印本，1981年），第二章第六節，〈古文辭類纂之「纂」字是否可用「纂」？〉，頁48-53。

¹³ 清·曾國藩：《曾文正公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91冊，文集卷一，〈歐陽生文集序〉，頁57。

韓愈文集內並無「古文辭」一說，常見的是「古文」「文辭」「文章」之類的說法。「文辭」用法多與「文章」相同。前人講的「古文辭」，大體與古代文章意思相近，因而說「古文，又稱古文辭」，是可以的。雖然在某種語境中，「古文辭」也可用來指稱「古文」，或被理解為「古文」，但其本義卻是指所有古代的文章。姚鼐選本書名不用《古文類纂》而用《古文辭類纂》，根本原因是該書選篇並不限於古文，還有辭賦在內。¹⁴

這段話須仔細辨明。如前所述，「古文」的定義來自韓愈、方苞，有一嚴謹的界義，並不是指所有古代的文章。因此，姚鼐採用「古文辭」為書名，就是因為他既繼承了前賢的觀念，但是又想要擴充所選的篇章，所收錄的作品實際上包含辭賦之類，不侷限於狹義的「古文」，於是統稱為「古文辭」。「辭」的意思是指稱一種文體，起於戰國時期的楚國，內容多寫楚地方言及名物，以屈原最具代表性。漢朝人哀輯屈原、宋玉等人相關的作品稱為《楚辭》，後世因稱此類作品為「辭賦」或「辭」。姚鼐《古文辭類纂》一書前面收錄了多種古文體類作品，後面再列箴銘、頌贊、辭賦、哀祭四種體類作品，不避韻文，兼容並蓄，得知書名的「古文辭」正是「文」與「辭」兩種文體的結合。書名「古」字指時間，「古文」指韓愈以來含有豐富「古道」內容的作品，「古文辭」則兼指「古文」加上「古辭」的作品。

三、姚鼐「類纂」各類文體的討論

方苞一貫主張：「諸體之文，各有義法。」¹⁵他在編撰《古文約選》時，依時間先後依序排列作家，於同一位作家，再集中相同體裁的作品列次，以〈韓

¹⁴ 熊禮匯：〈簡說方、姚、曾三人的古文概念〉，收入沈波主編：《桐城派研究前沿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310-311。

¹⁵ 清·方苞：《方望溪全集》，卷六，〈答喬介夫書〉，頁67。

愈文約選》為例，先列〈原性〉、〈原鬼〉等論辨文，次列〈讀儀禮〉、〈讀荀子〉等序跋文，後列〈上宰相書〉、〈後十九日復上書〉等書說文，而後是〈送鄭尚書序〉、〈送幽州李端公序〉等贈序文，最後是〈歐陽生哀辭〉、〈祭田橫墓文〉等哀祭文，其各體排列次序，姚鼐《古文辭類纂》與之無多大差異。

在個別文體討論方面，方苞引用韓退之云：「漢朝人無不能為文。」接著他說：「今觀其書、疏、吏牘，類皆雅飭可誦。」¹⁶ 因此我們看見《古文約選》所選的西漢文章，以公文應用的書、疏為大宗，而且有評語寫道：

古文章法，一義相貫，不得參雜。惟書、疏之體，主於指事達情，有分陳數事而各不相蒙者，匡衡〈進戒〉二疏及韓退之〈再與柳中丞書〉是也。至北宋人乃總敘於前，條舉於後，蓋惟恐澶漫無檢局，而體製則近於論策矣。¹⁷

方苞《古文約選》大多數篇章沒有評語，少數篇章有尾評，評述文體的說法不多見，但其中有些觀念影響及於姚鼐，消息極微，不容易發現。此處他把書、疏合在一起評論，且舉出漢代匡衡、唐代韓愈為例證，是他看出以「書」為名的作品有一類是上書給國君、大臣的作品，性質與「疏」相近。既然是官方性質的應用文，就該條陳時事，建言時政，而到了宋人，往往講求先總提、再分應的寫法，寫來就像一篇篇論辨文了。後來姚鼐《古文辭類纂》說：

漢以來有表、奏、書、議、上書、封事之異名，其實一類。¹⁸

此說應當是受到方苞啟迪。姚鼐將此類近乎公領域的作品歸之為奏議類，不與書說類混淆，也不會屬入論辨類，且較少選入北宋以後的奏議類作品。另外，

¹⁶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古文約選凡例〉，頁 7-8。又見於清·方苞：《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代）〉，頁 304。文中所引韓退之語，出自唐·韓愈〈答劉巖夫書〉，參見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卷八，頁 865。

¹⁷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西漢文約選·（匡衡）法祖治性正家疏〉，頁 177。

¹⁸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 7。

在蕭望之〈長倩，約前114-前47〉〈駁贖罪議〉一文，方苞眉批說：「語本《荀子》。」¹⁹ 姚鼐也說：「詞意皆本《荀子》。」²⁰ 二人所見略同。

方苞將碑文與墓誌合在一起討論，他曾經說：「退之、永叔、介甫，俱以誌銘擅長。」²¹ 他評述韓愈的文章說：

公碑誌金石之文也，以議論斷制。若云史傳，則非宜耳。²²

這裏「若云史傳，則非宜耳」的說法，意謂碑誌應當以議論為重，並非寫得像史傳以敘事見長。此說來自明代茅坤（順甫，1512-1601）。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論例〉說：「韓公碑誌多奇崛險譎，不得《史》、《漢》序事法，故於風神處或少適逸。」²³ 又在〈昌黎文鈔引〉說：「昌黎之奇，於碑誌尤為巉削，予竊疑其於太史遷之旨，或屬一間，以其盛氣招挾，幅尺峻而韻折少也。」²⁴ 茅坤又評道：「曾（鞏）、王（安石）誌墓，數以議論行敘事之文，而王為甚，多鑱思刻畫處，然非《史》、《漢》法矣。」²⁵ 於茅坤心目中，碑誌與史傳寫法有別，若寫史傳類文章，則須以《史記》、《漢書》為準則。方苞認同碑誌可以議論，但又因為碑誌詳敘死者生平事蹟，因此也認同碑誌可以敘事。他讚美韓愈另一篇碑文說：

詳著治蹟，所以著柳氏之戴侯與侯之神所以安於柳也。²⁶

¹⁹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西漢文約選·駁贖罪議〉，頁152。

²⁰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卷十四，〈駁入粟贖罪議〉，頁420。

²¹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古文約選凡例〉，頁10。又見於清·方苞：《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代）〉，頁305。

²²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卷四十，〈清邊郡王楊燕奇碑〉，頁1071。

²³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哈佛燕京圖書館藏盧文弨過批本，〈八大家文鈔論例〉，頁1。

²⁴ 同前註，〈韓文公文鈔引〉，頁2。

²⁵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王文公文鈔》，卷十五，〈臨川王君墓誌銘〉，頁11。

²⁶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卷四十，〈柳州羅池廟碑〉，頁1052。

又在檢討王安石（半山，介甫，1021-1086）一篇墓誌時說：

墓誌之有議論，必於敘事纓帶而出之。此篇（按：指王安石〈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及〈王深甫誌〉則全用議論，以絕無仕跡可紀，家庭庸行又不足列也。然終屬變體，後人不可倣效。²⁷

從上述這些話看來，方苞認為碑誌可以敘事詳盡，也容許敘事後帶出議論判斷，因此與史傳微有不同。假設帶有議論成分，也應與敘事相配合，不可全用議論。後來姚鼐將碑誌與史傳分離，又將碑文與墓誌合為一類，文體分界立場與方苞同，他也為韓愈辯護說道：

茅順甫譏韓文公碑序異史遷，此非知言。金石之文，自與史家異體，如文公作文，豈必效司馬氏為工耶？²⁸

這裏姚鼐清楚地表明自己的觀點。後來張裕釗（1823-1894）評論韓愈〈贈太傅董公行狀〉時也說：「退之諸碑誌序事，並簡嚴奇奧。此文則一以左、馬史法行之，金石之文，與史傳體裁自別也。」²⁹這說明了桐城派方苞、姚鼐一路下來，對於碑誌、史傳二分的立場十分一致。

方苞曾經在討論「記」體文章時說：「蓋制誥、奏章、史傳、誌、狀，自應從時，記、序、雜文，惟所便耳。」³⁰他注意到有些題名有「序」的文章，並不是序跋、贈序，而應該屬於雜記類，因而此處「記、序、雜文」依次排列。今考察方苞《古文約選》選錄柳宗元〈愚溪詩序〉、〈序飲〉、〈序碁〉三篇，乃並排陳列，而姚鼐《古文辭類纂》將〈愚溪詩序〉留在序跋類，而將〈序飲〉、〈序碁〉二篇改置雜記類之末；《古文約選》選錄曾鞏（南豐，子固，1019-1083）〈序越州鑑湖圖〉放在贈序文之後、雜記文之前，而姚鼐《古文辭類纂》將此文改置雜記類之末；可見姚鼐注意到少量以「序」為題的作品應該移置到

²⁷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王文約選·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頁1072。

²⁸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19。

²⁹ 同前註，卷三十七，〈贈太傅董公行狀〉，頁987。

³⁰ 同前註，卷五十一，〈新修滕閣王記〉，頁1301。

雜記類，這其實是承接方苞的觀念而來，處理得更為精細。此外，劉大櫟曾經說：「序文惟昌黎橫絕古今，以雄奇勝；歐公次之，以情韻勝；子固次之，以醇雅勝。自餘五家，皆非所長。」³¹這裏推重韓、歐、曾三家的「序文」，採用「序者，敘也」的定義，包括敘述人物事件的雜記類文章。後來姚鼐《古文辭類纂》編選雜記類作品時，選錄韓愈八篇，柳宗元十八篇，歐陽脩（永叔，廬陵，1007-1072）十二篇，曾鞏十一篇，蘇洵（老泉，明允，1009-1066）二篇，蘇軾（東坡，子瞻，1037-1101）五篇，蘇轍（穎濱，子由，1039-1112）二篇，王安石五篇，除了柳宗元因永州山水遊記大量入選之外，也是比較看重韓愈、歐陽脩、曾鞏三家的作品，沿承劉大櫟的意見而來。

再者，《古文約選》重在選文，重點在於文章作法及其評價，罕見論及文章體製者。譬如方苞選評曾鞏〈宜黃縣學記〉說道：「觀此等文，可知子固篤於經學，頗能窺見先王禮樂教化之意，故朱子愛而倣效之。」³²姚鼐評此文則說：「隨筆曲注，而雄渾博厚之氣，鬱然紙上，故最為曾文之盛者。」³³又說：「〈宜黃〉、〈筠州〉二記，論學之旨，皆精然。」³⁴再如方苞選評王安石〈祭范穎州文〉，云：「祭韓、范諸公文，此為第一。」³⁵後來劉大櫟評韓愈〈祭河南張員外文〉亦云：「祭文退之獨擅，介甫亦得其似，歐公則不免平矣。」³⁶斯言對姚鼐有所啟發，故姚鼐《古文辭類纂》嘗云：「哀祭類者，……後世惟退之、介甫而已。」³⁷表明推崇韓愈、王安石哀祭文之義。

綜上可知，方苞、劉大櫟影響姚鼐甚多，包括文體分類、文體序次、文體觀念的嬗變，以及選文取向、作家評價等。

³¹ 同前註，卷五十三，〈陪永州崔使君遊讌南池序〉，頁 1331。

³²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曾文約選·宜黃縣學記〉，頁 991。

³³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卷五十五，〈筠州學記〉，頁 1366。

³⁴ 同前註。

³⁵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王文約選·祭范穎州文〉，頁 1080。

³⁶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卷七十三，〈祭河南張員外文〉，頁 1808。

³⁷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 29。

四、《昭明文選》與唐宋古文家的文體發展異同

三國魏曹丕《典論·論文》提出四科八目說：「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³⁸ 這裏舉出重要的文體，且列出與朝政有關的奏議文體在前，含有先君臣、後個人，先公後私的概念於其中，這種文體排序方式隱然有古典帝國框架的性質。後來南朝梁蕭統編纂《文選》時，考量漢代文學的發展是先賦後詩，安排好這兩大文類之後，再列詔、冊、令、教、文、表、上書、啟、彈事、奏記、書、檄，以下才是對問、設論、辭、序、論，最後以箴、銘、誄、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收結。³⁹ 大抵也是先君後臣、先公文書後私人書信，最後才是作家個人發議之辭，也自有其條理。因曹丕與蕭統都出身皇室，貴為太子，且身為文學集團領袖人物，二人之身分地位促使其以出自朝廷的文章為先，這是上對下的官方文書，其次是臣子上奏朝廷的文章，這是下對上的官方文書，而後是作家之間往來的書信、發表的議論文章，最後是敘事和抒情的作品，這裏隱然可見先重視公領域作品，尊重朝廷，先公後私、先中央後地方、先社會後個人、先敘事後抒情的安排。《文選》井然有序的作法，影響後世極為深遠。

唐代古文運動興起以後，有些地方繼承了《文選》的作法，譬如韻文在前，散文體製在後，劉禹錫（772-842）編訂《柳宗元集》時，首先列雜詩歌曲、古賦，歐陽脩自編《居士集》亦復如此。然而，畢竟身為古文家，自《昌黎集》開始也產生了變化，許多文集改成散文在前，韻文（尤其是近體詩）改列在後的文體序次。此外，《文選》的慣例，以議論為先，敘事和抒情的作品在後，又以生者事蹟在前，死者事蹟在後，這種安排次第，古文家的別集也大致遵從。

³⁸ 參見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630-689）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卷五十二，〈典論論文〉，頁734。

³⁹ 同前註，目錄，頁4-20。

不過，唐宋古文家也有其個別的思考。譬如當初李漢（812年進士）編訂韓愈文集時，深知韓愈五原、論、說、辨、解等題名的作品，為韓愈一生心力所在，但又多屬新創體製，不知如何歸類，遂特立「雜著」名稱，籠括之，並置於文集之首，這顯然不是恰當的文體名稱。錢穆說：「至李編《韓集》『雜著』一類，更為龐雜不倫。」⁴⁰李漢或許學養不足，劉禹錫編訂《柳宗元集》即無「雜著」名稱，論、議辯各自獨立，能辨明文章體類，錢穆盛讚之。⁴¹後來歐陽脩自編《居士集》時，也是先詩、後賦、雜文，而後列「論、經旨、辯、詔冊……」等，這裏所謂「雜文」乃「賦」之餘，收〈醉翁吟〉、〈山中之樂〉、〈雜說三首〉，與李漢編《韓集》所謂的「雜文」不同。要之，劉禹錫、歐陽脩還能遵循《文選》立下的傳統，先詩、賦，後文章，但也大大提升了議論文的地位。《柳集》、《居士集》又將論、辯……放在文章之首，推測是認定此類作品能表達作家的獨特見解，因此安排於文集前面。這等作法，與《文選》以詔冊奏議為先截然不同。

又如《文選》不收錄經義作品，直到歐陽脩生前自編《居士集》，才率先立「經旨」一目，收錄〈易或問〉、〈明用〉等，⁴²其後《蘇軾文集》也有《書》義、《孟子》義、三《傳》義、解等類目，其中收錄〈君使臣以禮民〉、〈易解〉等，⁴³明顯是解經之作，蘇軾效法歐陽脩而有此。此外較為特殊的是，蘇軾喜好寫史論，史論討論的人物事件不限於史書，也有些來自經書、諸子。而《蘇軾文集》將這些史論放在經義之前，並列於文集之首。

序跋類作品，多為說明而設，與「論辨」性質相近。錢穆說：「序之一體，

⁴⁰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讀《柳宗元集》〉，頁80-81。

⁴¹ 同前註，頁70-81。

⁴² 參見宋·歐陽脩：《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44冊，《居士集》，卷十八，頁156-163。

⁴³ 參見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六，頁165-193。

在唐代顯有兩壁壘。一曰典籍撰著之序，此乃源於古之書序，體近論辨。一曰歌詩讌集之序，此乃源於古之詩序，義通風雅。蕭選亦有序，共兩卷，亦已包有此兩體。至唐代乃演而益暢，為篇益富。自宋以下，始多無詩而專為一序者，於是乃可確然別立贈序一目。」⁴⁴這裏從文體的發展演變，提出正確的觀點。宋人文集中，關於「序」常常只用單一字詞指稱之，然而又將序跋文章與贈序文章接連排在一起，如《蘇軾文集》卷十先有〈范文正公文集序〉等十一篇序跋文，後有〈送章子平詩敘〉等八篇贈序文，⁴⁵雖然沒有截然劃分，但是已經開始有序跋、贈序二分的觀念。高黛英指出：

《文選》、《文心雕龍》中沒有單獨分出贈序、序跋兩類；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雜文」類中有「贈送」而無序跋；宋姚鉉編《唐文粹》，「序類」有「集序」、「餞別」，是混同而未加以區分的；宋呂祖謙編纂《宋文鑑》、元蘇天爵編纂《元文類》、明程敏政編纂《明文衡》均有「序」、「題跋」兩類；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將「題跋類」細分為「題」、「跋」、「書」、「牘」四小類，而無贈序。而姚鼐以「為用」為標準，明確將師生、友朋和親屬離別時的贈文和壽序文匯聚於贈序類，將史序、詩文集序和書、文後的跋語匯聚於序跋類。同樣，從「為用」的角度出發，姚鼐還將名為「說」而實為「贈人以言」的文章，如蘇轍〈名二子說〉、歸有光〈張雄字說〉，歸入贈序類；將名為「序」而實為敘事的文章小品，如柳宗元〈序飲〉、〈序棋〉等，歸入雜記類。⁴⁶

由此可知，在六朝《文選》、《文心雕龍》成書的年代，贈序文尚未獲得發展，北宋以下作品愈多，而分類益趨淆亂，直到姚鼐方從文體用途的角度進行完善的分類。雜記作品的分類亦如此。早期祠廟廳壁亭臺宮室記、山水遊記、器物瑣事記尚未能大力開發出來，故而《文選》重視不及，《文心雕龍·書記》也

⁴⁴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讀姚鉉《唐文粹》〉，頁 86。

⁴⁵ 參見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目錄，頁 7-8。

⁴⁶ 高黛英：〈《古文辭類纂》的文體學貢獻〉，《文學評論》2005 年第 5 期，頁 37。

言之甚少，唐宋八大家以來眾人悉心盡力著墨於此，遂使此文體大興。六朝與唐宋時代變遷，造成文體側重點有些許差異。

再舉南宋真德秀《文章正宗》為例。此書結合了道學家與古文家的理念，既重道又重文，於是先列文，後列詩賦；文又將議論列於敘事前面，是以國家大事為先，其次為個人議論，再其次是敘事，最後才是抒情言志的詩賦。南宋有許多古文選本，呂祖謙《古文關鍵》舉業與講學並重，這不是「舉子事業」而是「君子事業」；樓昉《崇古文訣》強調文章之「用」，首先是有益於國家治政；真德秀《文章正宗》更是提出「明義理，切世用」的主張。⁴⁷ 他們都很看重文章的用途。鞏本棟指出：

從這個意義上說，文各有體，體各有用，實是文體產生和發展的根本原因；如果社會生活對某種文體不再需求，或這一文體不能盡其所用或不再適用，它也就會逐漸走向衰落或發生變異。……魏晉以後，……文學的形象性和抒情性的本質特徵，愈益為人們所認識，而文體產生最初的功能和作用則漸被遮蔽。……至南宋呂祖謙等人一再強調文體的功能和作用，實際在很大程度上是對文體產生和發展的初始屬性的回歸。體與用、文與道，在此復融合為一。⁴⁸

實則，南宋古文選本帶動了對文體實用功能的重視，從他們常常選取唐宋古文八大家作品尤其是議論文看來，鼓勵青年學子回歸學習古道，學寫古文，正是編纂古文選本的主要目的之一。而認真地追溯起來，唐宋古文運動本來就是對應於國家迅速衰敗的政局，倡導儒學，排斥佛老，以復興國家的政治革新運動，故而「道」與「文」合而為一，始終帶有實用功能的目的。因此唐宋古文家所建立起來的儒家道統，深刻影響到後來古文選本的產生，從南宋到清朝末年莫不如此，其中包括姚鼐《古文辭類纂》的成書及其對歷代文體分類的省思。

⁴⁷ 鞏本棟：〈南宋古文選本的編纂及其文體學意義——以《古文關鍵》《崇古文訣》《文章正宗》為中心〉，《文學遺產》2019年第6期，頁52-65。

⁴⁸ 同前註，頁62。

五、歸有光之後至姚鼐之前別集的文體分類與文體序次

唐宋古文流衍至後世，成為明、清代的主要文體之一，歸有光功不可沒。《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自明季以來，學者知由韓、柳、歐、蘇，沿洄以溯秦、漢者，有光實有力焉；不但以制藝雄一代也。」⁴⁹ 清初桐城派領袖人物也大力推尊歸有光，戴名世、方苞、姚鼐皆讀過他的文集而有所評論；⁵⁰ 清人文集亦沿襲明代文集而來，由此呈現了清代文體分類的大致樣貌。因此我們可以從明代歸有光的文體分類開始討論到清人的文體分類。⁵¹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分立卷一經解，卷二序，卷三論、議、說，卷四雜文，卷五題跋，卷六至卷八為書，卷九至卷十一為贈送序，卷十二至卷十四為壽序，卷十五至卷十七為記，卷十八至卷二十一為墓誌銘，卷二十二權厝誌、生誌、壙誌，卷二十三墓表，卷二十四碑碣，卷二十五行狀，卷二十六至卷二十七為傳，卷二十八譜、世家，卷二十九銘、頌、贊，卷三十祭文、哀誄。別集卷一應制論，卷二應制策，卷三制誥、奏疏、策問，卷四志，卷五宋史論贊，卷六紀行，卷七至卷八小簡，卷九公移（讞辭附），卷十古今詩。⁵²

此書由歸有光子孫接力編纂，至曾孫歸莊（1613-1673）手上完成，再交

⁴⁹ 清·永瑤、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4冊，集部（一），卷一七二，別集類二十五，《震川文集三十卷別集十卷》評語，頁561。

⁵⁰ 除了前引清·戴名世〈歸熙甫稿序〉外，清·方苞有〈書歸震川文集後〉，見於《方望溪全集》，卷五，頁57-58、清·姚鼐有〈復秦小峴書〉，見於氏著：《惜抱軒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84冊，卷六，頁52，皆言及讀過《震川集》事。

⁵¹ 以下所討論的別集與總集，除了選取明嘉靖年間歸有光的文集外，以搜羅清朝初年至清中葉姚鼐之前的集部書籍為討論對象。集部書籍以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為主，再添補文學史上有名的作家魏禧、劉大櫟的文集而來。

⁵²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目錄，頁15-23、頁371-375。

付錢謙益（1582-1664）刪汰審定，分正集三十卷、別集十卷。錢謙益說明了此書的編纂體例：

編次之法，略倣韓、柳、蘇三集。古今文體不一，亦不盡拘。先生覃精經學，不傍宋人門戶，如〈易圖論〉、〈洪範傳〉是也，故以經解為首。次序、論、議、說，皆議論之文也，《韓集》總屬「雜著」。今依各集略為區別，凡四卷。次贈送序、壽序，凡六卷。贈送序考論學術吏治，皆非苟作；壽序古人所無，先生為之，則皆古文也。舊本別置外集，今仍次贈序。次記三卷，舊有紀行諸篇，今取陸放翁、范石湖例入別集。次墓誌銘、墓表、碑、碣、行狀、傳、譜、世家，凡十二卷。誌墓之文，本朝弘正後靡濫極矣，先生立法簡嚴，一稟於古，移步換形，尺水興波，直追昌黎，不問其餘也。今所汰去者十不得一，他文不爾。次銘、頌、贊一卷，祭文、哀誄一卷，書三卷，以上諸文，汰者四分之一，亦有存其半者。⁵³

這一大段話頗值得重視。錢謙益得到原稿後，參酌前人別集體例，略作調整，並說明其原因。他首先說明是仿效韓愈、柳宗元、蘇軾三人文集而來，其實不盡如此。首先，全書以經解為先，這在韓、柳集無此類目，歐陽脩《居士集》始有此類目，而後蘇洵《嘉祐集》、《蘇軾文集》、方苞《方望溪全集》等書繼之。姚鼐〈復秦小峴書〉曾說：「經義實古人之一體，刻《震川集》者，元應載其經義，彼既錄其壽序矣，經義之體，不尊於壽序乎？」⁵⁴ 似乎當時有人仿效《文選》慣例不擬收錄經義作品，而姚鼐已經肯定此一體制，後來在《古文辭類纂》論辨類作品中，選錄了韓愈〈獲麟解〉、蘇洵〈易論〉、〈樂論〉、〈詩論〉、〈書論〉等相關作品。⁵⁵

接著序、論、議、說放在一起，置於書首，大致也與柳宗元、歐陽脩、蘇

⁵³ 同前註，頁 11。

⁵⁴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卷六，〈復秦小峴書〉，頁 52。

⁵⁵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 4。

軾、王安石等古文家的別集編纂方式相近。茅坤編訂《唐宋八大家文鈔》時尚未如此安排，《震川先生集》跳接了唐宋古文家別集的作法，後來姚鼐《古文辭類纂》也依循此種作法。

再檢視《震川先生集》的「序」，有序、贈送序、壽序三種，第一種序指序跋類作品，放在經解之後，論、議、說之前，這是考量其內容與「論辨」性質相近，符合唐宋古文家別集的作法。第二種贈送序放在序跋之後，歷來眾多別集皆如此安排，因贈序即從序跋分出之故。到了明代，多出第三種壽序，錢謙益看出歸有光這類文章皆以古文為之，於是從外集拉入內集，排列在贈送序之後。姚鼐《古文辭類纂》贈序類也選入歸有光四篇壽序，可知他也適度容納了《震川先生集》的觀點。

其他記、墓誌銘、碑碣、行狀、傳、銘、頌、贊、祭文、哀誄置於書後的作法，大致與唐宋古文家的文集編排方式接近，推想是論說文章之後再排列記敘文章，散文之後再排列有韻之文，再參酌《文選》的慣例，以生者事蹟在前，死者事蹟在後，《文選》最後幾卷列誄、哀、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唐宋古文家文集大致也如此。

稍後有錢謙益《牧齋初學集》，由門人瞿式耜（稼軒，1590-1650）序刊於明崇禎十六年（1643）。此書分立卷一至卷二十為詩，卷二十一以後為文，順序為雜文、序、記、行狀、墓誌銘、神道碑、墓表、塔銘、傳、譜牒、祭文、哀詞、啟、帳詞、書、疏、贊、偈、題跋、奏疏、議、制科、外制、太祖實錄辨證、讀杜小箋。另有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刊刻錢氏入清以後的作品，卷一至卷十三為詩，卷十四以下為文，順序為序、贈序、壽序、記、墓誌銘、神道碑、塔銘、傳、祭文、哀詞、書、疏、贊、偈、頌、雜文、題跋。⁵⁶

錢謙益生活於明、清世變交替之際，有名於時。然而其著作在乾隆年間均遭禁燬，直到清末宣統年間才流傳開來。合觀其文集可知，他以雜文為首，下

⁵⁶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四部叢刊正編》，第78-79冊，目錄，頁5-26、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正編》，第79冊，目錄，頁3-4。

面再無論說類作品，這種作法，當從唐朝李漢編纂《韓昌黎集》而來。錢穆曾經指出「雜文」一詞不當，其名稱雖不雅，然而此實為韓愈最為重要的作品，故依然置於書首。雜文之後有序、贈序、壽序，這符合一般規範，這裏直接以「序」稱呼來自傳統、時間較早的序跋作品，唐代以後衍生的贈序、壽序另立新目，作法與《震川先生集》相似。以下排列記敘類文章，最後是短小的箋注。其中祭文、哀詞放在各類文體中間，與宋代以來的文集編排方式不同。題跋、雜文在錢氏兩本書的位置也不同，《牧齋初學集》的雜文是重要的論說文，《牧齋有學集》的雜文是短淺的論說文，編者認為難以歸類，一置在前，一置在後，自相矛盾，可見此書的文體觀念有些尚未成熟定型。

同樣生活於世變交替之際的吳偉業（1609-1672），有《梅村家藏藁》前集八卷、後集十四卷皆為詩，自卷二十三以後分立雜文（含論、逸事）、序、記、神道碑銘、墓誌銘、墓表、塔銘、生塔頌、傳、祭文、銘、贊、書、制科、奏疏等，至卷五十七卷止，最後還有詩話一卷、詩補遺一卷、文補遺一卷。⁵⁷ 此書採用《昌黎集》的「雜文」條目，又仿效《震川先生集》將時文編入別集的作法，將「制科」、「雜文」列在最後，與前述錢謙益《牧齋初學集》、《牧齋有學集》的文體序次極為相似，可能是當時人的共通作法。可惜的是，是書初刻於康熙年間，今所見版本乃清末宣統三年（1911）武進董氏據舊抄《家藏稿》六十卷本重編，究竟保留多少原貌已無法得知。

後來出現了清初三大哲學家顧炎武（1613-1682）《亭林詩文集》、黃宗羲（1610-1695）《南雷集》、王夫之（1619-1692）《薑齋詩文集》等人的別集。其中《亭林文集》所見最早為門人潘耒（1646-1708）刻本，依序為卷一：辨、原、論，卷二：序，卷三、卷四：書，卷五：記、書後、讀、行狀、書、墓誌銘、謁文、上梁文，卷六（補遺）：論、辨、序、書後、廣、書。另有《亭林餘集》不分卷，為補遺之作。⁵⁸ 此書包含的古文體類不多，其編排大方向，

⁵⁷ 清·吳偉業：《梅村家藏藁》，《四部叢刊正編》，第80冊，目錄，頁6-14。

⁵⁸ 清·顧炎武：《亭林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77冊，目錄，頁72-73。

與《震川先生集》相似。不過，他將「辨、原、論」調整在「序」之前，影響到後來《古文辭類纂》也跟著調整排列次序，值得關注。至於《南雷集》、《薑齋詩文集》二書皆無文體分類，僅以篇名排列，⁵⁹ 考據學興起之後，許多經學、小學、史學的考證學者的文集，亦有此現象；⁶⁰ 甚且有些文學家或攻於詩、詞，並不在意文體分類和編排方式，也無法據以討論文體。⁶¹

清初三大文學家之一的侯方域（1618-1655）有《壯悔堂文集》十卷，依序為序二卷，書、奏議、傳、記、論、策等各一卷，表、說、書後一卷，墓誌銘、祭文、雜著一卷。⁶² 以其英年早逝，故著作量不多，文體大致以作品數量多者在前、少者殿後，其編排方式配合作家而來。此書初刻於順治年間，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有題為「外孫陳履中、陳履平編次」的重刊本，體例一如從前。

⁵⁹ 參見清·黃宗羲：《南雷集》，《四部叢刊正編》，第77冊，《南雷文案》，目錄，頁4-5、《吾悔集》（《南雷續文案》），目錄，頁136-137；此外，清·王夫之《薑齋詩文集》編排方式迥異他人，卷五「九昭」、卷六「九礪」，非從一般文體觀點編書，難以討論，參見氏著：《薑齋先生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77冊，無目錄。

⁶⁰ 譬如清·戴震（1724-1777）：《戴東原集》，《四部叢刊正編》，第84冊，凡十二卷，全書無目錄，乃做學問之書。清·洪亮吉（1746-1809）：《洪北江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87冊，全書不是文體分類，而是採用內容分卷；清·孫星衍（1753-1818）：《孫如淵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88冊，全書無目錄，也缺乏文學性。

⁶¹ 譬如清·陳其年（維崧，1625-1682）有《陳迦陵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83冊，全書六卷，不分體裁，大抵依序、書、行略、傳、墓誌、墓表、議、記、跋排列。參見氏著：《陳迦陵文集》，目錄，頁3-4。此外，清·黃百家（1643-1709）《學箕初稿》內容較為平實，作品數量少，其編排方式已在其他各家中可見。參見氏著：《學箕初稿》，《四部叢刊正編》，第77冊，目錄，頁1-2。清·厲鶚（1692-1752）：《樊榭山房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84冊，全書共八卷，不分體裁，大抵依賦、頌、序、記、碑、墓誌銘、題跋排列，隱隱約約符合傳統分類方式，但也未見特出。參見氏著：《樊榭山房文集》，目錄，頁214-216。

⁶² 清·侯方域：《壯悔堂文集》，《四部備要·集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6年），第599冊，目錄，頁1-7。

魏禧（1624-1681）有《魏叔子文集外篇》二十二卷傳世，為生前編次的著作，依序為論、策、議、書、手簡、敘、題、跋、書後、文、說、記、傳、墓表誌銘、雜問、四六、賦、雜著等。⁶³各體作品數量均勻，先列議論，次列敘事，置駢儷與韻文於最後，編排方式清楚。可惜他的文集內篇失傳，無法稱述其文體論的全貌。

與前述二人合稱清初三大家的汪琬（1624-1691），作品數量多，分類也多，文章亦佳。⁶⁴其《堯峰文鈔》有詩十卷、文四十卷，為晚年自行刪定。首先列詩、騷、賦、禱文，這是來自《昭明文選》體例，其次為經解、論（評附）、問、辨、說、碑、誌銘、塔銘、墓表、行狀、記、序、書、傳、書事、箴、贊、頌、銘、題跋、祭文（哀辭附）等，這又受到唐宋古文家影響而來。其中經解有六卷，誌銘有十卷，序有八卷，篇數較多。⁶⁵

朱彝尊（1629-1709）有《曝書亭集》，為晚年親自刪定的著作。先列賦、詩、詞共三十卷，而後列書、序、跋、考、辨、原、論、議、釋、說、策問、頌、贊、箴、銘、辭、零丁、答問、墓疏、傳、記、題名、碑、墓表、墓誌銘、行狀、誄、哀辭、祭文等共五十卷。⁶⁶他是位博通經史、兼擅金石學，又能寫詩文，創立浙西詞派的大學問家，創作各類文體較為多元且均衡發展。此書先學《文選》列韻文在前，而後有序、有跋，文體序次是先序跋，後贈序，符合文體的歷史發展。接著先議論，後敘事，與《文章正宗》同。先生者，後死者，也與傳統安排相同。要之，此書的分類與編排乃精心設計而來。

方苞《方望溪全集》十八卷，依序為：讀經、讀子史、論說、序、書後題

⁶³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目錄，頁 1-3。

⁶⁴ 《清史稿·朱彝尊傳》稱：「當時王士禛工詩，汪琬工文，毛奇齡工考據，獨彝尊兼有眾長。」參見趙爾巽、柯劭忞等撰：《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卷四八四，列傳二七一，〈文苑一·朱彝尊〉，頁 13340。

⁶⁵ 清·汪琬：《堯峰文鈔》，《四部叢刊正編》，第 80 冊，目錄，頁 3-26。

⁶⁶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四部叢刊正編》，第 81 冊，目錄，頁 6-43。

跋、書、贈送序、壽序、傳、紀事、墓誌銘、墓表、碑碣、記、頌銘、哀辭、祭文、家訓、家傳誌表哀辭、雜文。另有《集外文》九卷，排列順序為：奏筭、議、序、跋、書、紀事、墓表、墓誌銘、論、送序、傳、記、家訓、雜文、哀詞、祭文、銘贊頌、賦、詩、尺牘；《集外文補遺》二卷，排列順序為：書後、書、送序、墓誌銘、墓表、哀詞、尺牘、聞見錄、讀書筆記、《史記》評語。

此書由方苞弟子程峯初編於乾隆十一年（1746），「各從其類，而不敢編次卷數」，⁶⁷後來戴鈞衡（1814-1855）續編於咸豐元年（1851），增補《集外文》，並「分卷而排次焉」，戴氏云：

唐宋八家說經之文，少者類入論辨、雜著，多者別為卷，《歐集》「經旨」、《大蘇集》「經義」是也。虞山錢氏（按：指錢謙益）編《震川集》，次「經解」為卷首。先生湛深於經，為之又多，故程氏首區為冊，今從焉，為第一卷。大蘇評史之文凡數十首，此外文家未有及先生多者，其題為書後，可區為類；程氏並讀子為一冊，今亦從焉，為第二卷。讀經、讀子史皆論議文，故以論說次焉，〈原人〉、〈原過〉等文亦論說也，為第三卷。古人作書，自敘大旨曰序，後世乃倩人為之。然大抵發明書義，體近論說，姚郎中《古文類纂》以序跋次論辨，今仿焉。……⁶⁸

這段話明白地表示，他延續了程峯的編排次第，因其作法合乎唐宋古文家《歐集》、《大蘇集》到歸有光《震川集》的編入經義及史論文章的傳統，而且考量到文體性質時，也能理解姚鼐《古文辭類纂》「以序跋次論辨」的用心，從而尊重之。今日所見《望溪集》的文體分類編排，幾乎就是姚鼐《古文辭類纂》論辨、序跋、書說、贈序、傳狀、碑誌、哀祭文體序次的具體實踐。只不過當初程峯未收入公文書奏筭、議，戴鈞衡將之補入《集外文》，另有許多私人撰寫的小文體如家訓、尺牘、聞見錄、讀書筆記、《史記》評語等，《古文辭類纂》有其編選原則，一概不收。姚書完稿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戴氏編《方

⁶⁷ 清·程峯：〈望溪先生文集序〉，收錄於清·方苞：《方望溪全集》，頁3。

⁶⁸ 清·戴鈞衡之言，收錄於清·方苞：《方望溪全集》，目錄，頁11-12。

望溪全集》比它晚了七十二年，由此可見姚書發揮了他的影響力。

今傳劉大櫚的全集，先文後詩，文的部分沒有文體條目，乃同治十三年（1874）徐椒岑（宗亮）依姚鼐《古文辭類纂》分類法重新編校，⁶⁹這也是姚書十三體類分法繼續擴增其影響力的明證。

袁枚（1716-1798）有《小倉山房文集》行世。書首載老友杭世駿（1696-1773）序，而杭世駿過世時，袁枚、姚鼐仍健在，有可能此書為袁枚手訂，姚鼐有機會閱讀。該書文體種類多，編排方式未依照前人舊規，顯得自由隨興。卷一為賦、雜著，以下分立神道碑、墓志銘、傳各兩卷，而後行狀、書事、序、序跋、記、祭文、哀詞、誄、書、論、議、說、辨、疑、書後、銘、策問、解，至卷二十四止。卷二十五起為續集，分列賦、神道碑、墓志、傳、行狀、書事、序跋、記、祭文、書、書後；而在卷三十二起又列墓志銘、神道碑、傳、書後、書、序、記、哀辭、祭文，至卷三十五止。另有外集八卷：表、序、書、啟、碑、補遺。⁷⁰大致說來，開篇仿自《文選》，卷二以下因其作品多敘事而少議論，故從神道碑、墓志銘列起，與古代文集編排方式不同，書首〈古文凡例〉說：「古人編集，都無一定。韓先雜著，柳先論，歐分四集是也。倉山文稿編者誤以碑板居先，後見《顏魯公集》亦然，遂仍而不改。」⁷¹袁枚發現編者有誤，但不以為意。且議論作品夾在敘事作品中，未作區隔。又將序、序跋分為二目，卻因為序跋與贈序作品混雜交錯，不是前賢先序跋、後贈序的作法，看不出分立二目的原因。續集排列次序與正集相同，中途忽然再重頭排列一次，次序仍然相同，彷彿是第三集的體例。最後將較屬於官方應用文書性質者，編入外集，這作法不與《文選》同，而當代《望溪集》等書已如此安排。

錢大昕（1728-1804）《潛研堂文集》，作者手訂，嘉慶十一年（1806）

⁶⁹ 清·劉大櫚著，吳孟復標點：《劉大櫚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前言，頁9-10、目錄，頁1-11。

⁷⁰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四部備要·集部》，第597-598冊，目錄，頁1-22、外集目錄，頁1-6。

⁷¹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古文凡例〉，頁1。

刻本，凡五十卷，分二十五類。卷一：賦、頌、奏摺，卷二：論，卷三：說，卷四至卷十五：答問，卷十六：辨、考，卷十七至卷十九：箴、銘、贊、禱著，卷二十至二十一：記，卷二十二：紀事，卷二十三至二十六：序，卷二十七至三十二：題跋，卷三十三至三十六：書，卷三十七至四十：傳，卷四十一：碑，卷四十二至卷四十九：墓志銘，卷四十九尚有：墓表、墓碣，卷五十：家傳、行述、祭文。⁷²

錢大昕為嘉定（今屬上海）人，比姚鼐年長四歲，二人皆曾主講鍾山書院、紫陽書院，然而錢大昕不屬於桐城派人士，故完全不著力於桐城思考，自有其特色。此書卷帙甚大，又由作者親手編訂，故能代表其文體分類觀念。首先，錢大昕將賦、頌、奏摺文章列在卷首，明顯承《文選》而來，有尊重朝廷之意；其次從論說到記敘，最後以墓志銘、祭文收結，也是沿自《文選》，亦為宋代以下古文家所認同。錢大昕又將箴、銘、贊放在一起，序、題跋相連接，這些文體有其相似性。要而言之，此為清初「選學」遺風下的產品，亦有值得取法處。最後錢大昕列家傳、行述、祭文殿後，全書有公領域在先、私領域在後的觀念，這符合傳統以來文體觀念的思考。

最後需要討論的是姚鼐的《惜抱軒詩文集》。此書先列文，後列詩，文集的順序為論、議、考、序、跋尾題辭、書、贈序、壽序、策問、傳、碑文、墓表、墓誌銘、記、賦、祭文，共十六卷。⁷³而另有版本收錄《惜抱軒文後集》，順序為說、序、跋尾題辭、書、壽序、傳、贊、碑文、墓表、墓誌銘、記、祭文，共十卷。⁷⁴

此書雖為姚鼐身後編成，《文集》、《文後集》有二種排列方式，然而都完全符合《古文辭類纂》十三類分法，次序不亂。可知姚鼐之後學者已能依循成規，建立起固定的文體排列方式。

⁷²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89冊，目錄，頁2-12。

⁷³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目錄，頁2。

⁷⁴ 清·姚鼐：《惜抱軒全集》，《四部備要·集部》，第668-669冊，目錄，頁1。

除上所述，尚有全祖望（1705-1755）《鮚埼亭集》、盧文弨（1717-1795）《抱經堂文集》等書，雖然作者年長於姚鼐，然而文集皆出自後人編訂，成書時間比姚鼐生活年代更晚，不應斷定為姚鼐之前的材料，故不再討論。⁷⁵ 筆者頗欲討論影響姚鼐甚深的伯父姚範的文體分類，惜其以《援鶉堂筆記》五十卷行世，體例不一，文論又不易見，⁷⁶ 只得從缺。

考察各家文集共通的文體現象有：1. 作品數量較多的類型常置於文集的前半部，作品數量較少的類型常置於文集的後半部；2. 相近的類型如論、辨、議常接連排在一起，序、跋、題跋、贈序、壽序也常排在一起，箴、銘、頌、贊也常排在一起，墓誌、墓表、墓碣也常排在一起；3. 古文與時文體製不同，或將時文編入外集，或將其殿後，以示區隔。上述共通現象漸漸地形成規範定製，編文集者心照不宣，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幾乎都遵守之。

然而不容忽視的是，即使發展到姚鼐晚年，來到仁宗嘉慶末年，清朝過了一半的歲月，文體分類和排列次序依然沒有一致的標準。袁枚、錢大昕與姚鼐生活年代最相近，而文體觀念有如肝膽胡越，就是顯著的例子。歸納各家作法，

⁷⁵ 全祖望年紀大過姚鼐，其《鮚埼亭集》現存刻本分為內外編，其中內編三十八卷，清嘉慶九年（1804）史夢蛟校刻；外編五十卷，汪繼培（1751-1819）刊刻，成書時間反而比姚鼐更晚，其文體分類姚鼐不及見，故不論。盧文弨也年長於姚鼐，然而其著作《抱經堂文集》內容駁雜，據嚴元照（1773-1817）《悔菴學文》說他：「垂歿之年始以付梓，未及五之一，即下世。錢塘梁山舟侍講出白金五十兩，布告同人伙之，年餘彙成五十卷。予家離杭百里，而遙不獲與校讎。其編次芟汰，有不可解者。」又說：「予向先生二子借手藁，將為更定一本，以報先生。二子固不肯。未幾即散落書估手，不復可聚。已矣！復何言？」參見清·嚴元照：《悔菴學文》，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1879）本，卷八，〈書盧抱經先生札記後〉，頁 10-11。由此推知，此書未能搜羅完備，亡佚太多作品，且校讎不精審，成書時間也比姚鼐晚，故不具論。

⁷⁶ 查郭紹虞：《中國歷代文論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0年）、吳宏一、葉慶炳編輯：《清代文學批評資料彙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9年）、賈文昭：《桐城派文論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皆未搜集到姚範的材料。惟有王水照：《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收錄《援鶉堂筆記》，而言及文體材料亦少。參見氏著：《歷代文話》，第四冊，頁 4122-4132。

有兩個重大分歧點：

1.《典論·論文》以奏議為先，《文選》、真德秀《文章正宗》、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錢大昕的文集亦復如此。不過，自韓愈《昌黎集》、歐陽脩《居士集》、蘇軾《蘇軾文集》、歸有光《震川集》以來已不作此安排，清代顧炎武、魏禧、汪琬、方苞、姚鼐等人的文集改以經解、史論或論辨文為先，不避諱收錄經史學相關作品，二者路徑壁壘分明。

2.《文選》先列韻文體製的賦、詩在前，散文體製在後，吳偉業、汪琬、朱彝尊、袁枚、錢大昕的文集亦復如此。清代有些作家無韻文作品，有之者，魏禧、方苞、劉大櫚、姚鼐等人的文集改置韻文體製於後。連帶地，《震川集》、錢謙益、吳偉業等將應制時文列於書末或外集，也是同樣的心理。

上述兩大分歧點，再以清代作家區分，則朱彝尊、袁枚、錢大昕似成一路，而錢謙益、顧炎武、魏禧、方苞、姚鼐又另成一路。前者沿襲《典論·論文》與《文選》而來，後者沿襲《昌黎集》、《震川集》而來，構成了兩條不同的文體發展脈絡。

六、茅坤之後至姚鼐之前總集的文體分類與文體序次

除了作家別集的類型編排之外，總集也作分類文體的工作。清初以來盛行古文評點選本，其中受到明代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影響者甚多。⁷⁷茅坤編輯《昌黎文鈔》的文體次序是：「錄其表、狀九首，書、啟、狀四十六首，序三十三首，記、傳十二首，原、論、議十首，辯、解、說、頌、雜著二十二首，

⁷⁷ 參見吳惠珍：《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年），頁217、付瓊：〈唐宋八大家選本在明清時期的衍生和流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8年第4期，頁90-91。又付瓊云：「清代唐宋八大家選本在數量上雖然遠遠超過明代，但從價值取向、編纂體例等更為本質的方面來講，並沒逸出明人選本之外。」參見氏著：〈唐宋八大家選本群的歷史分期〉，《學術論壇》第8期（2012年8月），頁84。

碑及墓誌碣銘五十二首，哀詞、祭文、行狀八首，釐為十六卷。」⁷⁸他編輯《穎濱文鈔》的文體次序是：「錄其上皇帝書及劄子狀十九首，與他執政書十首，諸論及歷代古史名論八十二首，策二十五首，序、引、傳七首，記十二首，說、贊、辭賦、祭文、雜著十一首，釐為二十卷。」⁷⁹由此可知茅坤分類文體很清楚，先列官方文書，呈給天子朝廷的書狀在前，寫給大臣的書信於次，這裏有繼承《典論·論文》和《文選》的痕跡，奏議類居文學體裁之先，又將辭賦韻文放置最後，《典論·論文》、《文章正宗》皆如此安排，這點深刻影響到儲欣（1631-1706）《唐宋八大家類選》與姚鼐《古文辭類纂》。

清初的總集，以黃宗羲《明文案》、《明文海》、《明文授讀》首開先聲。「最早定編的是 217 卷的《明文案》，康熙十四年即完稿，482 卷的《明文海》繼之在康熙三十二年編成，因卷帙浩繁未曾刊印，62 卷的《明文授讀》則在黃宗羲去世之後才編定付梓。」⁸⁰這三部明文選本都具有保存明代文獻的價值，也都依循「經世務用」的原則擇篇錄文，注重關乎國計民生的實用文字。

《明文案》按文體類編，共計十三門，其先後次序是：賦、奏疏、碑、頌、議、論、書、傳、墓文、哀文、記、序、古文。這些文體名稱大致上承《昭明文選》、姚鉉（967-1020）《唐文粹》、呂祖謙《宋文鑑》、蘇天爵（1294-1352）《元文類》而來，一般總集均如此。文體數量以賦最多，其次是疏，他既重視韻文寫作傳統，也重視文章實用功能。至於「古文」一體，其下包括銘、贊、箴、戒、原、辨、解、說、考、問答、文、諸體文十二類，過去《唐文粹》也曾有這一名稱，也是把難以分類的作品放在這名目下面。崔霞指出：「想來是黃宗羲對於無法明確定其文體性質的文章則採取了大而化之的做法：一概籠統地歸入『古文』名下。這一編排顯然欠妥。……由此可見，黃宗羲初編明文選

⁷⁸ 參見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公文鈔引〉，頁 2。

⁷⁹ 同前註，〈蘇文定公文鈔引〉，頁 1。

⁸⁰ 崔霞：《黃宗羲明文選本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論文，2016 年，歐明俊先生指導），中文摘要，頁 5。康熙十四年，西元 1675 年；康熙三十二年，西元 1693 年。

本時並沒能馬上整出一個科學嚴謹的體例，……故其後來再編《明文海》時，便摒棄了『古文』這一名目。」⁸¹

《明文海》搜羅作品更多，有「六百卷」及「四百八十二卷」二說，又因違反清廷政策，頻遭刪改，文獻價值大大受損。⁸²全書共分賦、戒、奏疏、解、詔表、原、碑、述、議、讀、論、問答、說、文（包括諸體文）、辨、書、辨問議、序、考、記、頌、傳、贊、墓文、銘、哀文、箴、稗等二十八類，其文體名稱其中最特別的是出現「稗」體，這是為了掃除明代前後七子的摹擬風氣，提倡「以情至為宗」，「故雖遊戲小說家言，亦為兼收並採，不免失之泛濫。」⁸³此外，雖然分類尚稱簡括，然而各類之下的子目則極為瑣細，四庫館臣批評道：

是編分體二十有八，每體之中，又各為子目。賦之目至十有六，書之目至二十有七，序之目至五，記之目至十有七，傳之目至二十，墓文之目至十有三。分類殊為繁碎，又頗錯互不倫。……⁸⁴

郭英德也指陳《明文海》「極為瑣細，反不若《明文案》簡潔有序，……雖便於按目查考，卻不免雜糅錯迕。」⁸⁵後來的《明文授讀》，體例仿照《明文海》，文體又多出了兩類，依序是：奏疏、表、論、議、原、考、辨、解、說、釋、頌、贊、箴、銘、疏、文、對、答、述、叢談、書、記、序、碑文、墓文、哀文、行狀、傳、賦、經等。除了名稱有些小更動外，亦無可取之處。⁸⁶總之，

⁸¹ 同前註，第二章第二節一，〈《明文案》的編纂體例〉，頁 78。

⁸² 崔霞：〈黃宗羲《明文海》若干問題考論〉，《廣西社會科學》2018 年第 11 期，頁 164-170。

⁸³ 清·永瑢、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5 冊，集部（二），卷一九〇，總集類五，《明文海》評語，頁 104。

⁸⁴ 同前註，頁 103。

⁸⁵ 郭英德：〈黃宗羲明文總集的編纂與流傳——兼論清前期編選明代詩文總集的文化意義〉，《鄭州大學學報》2000 年第 4 期，頁 173-187。

⁸⁶ 崔霞：《黃宗羲明文選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三，〈《明文授讀》的編纂體例〉，頁 90-92。

文體名稱有來自前人者，也有浮濫命名者，如諸體文、叢談、經都不是恰當的名稱；而其排列次序也無章法，又無說明理由。

同屬康熙年間，由薛熙編成的《明文在》也不免此病。該書一百卷，收錄明代詩文二千餘篇，也有保存文獻的功能。然而文體分出七十二類，類目頗細。四庫館臣批評道：

是書仿《昭明文選》體例，於諸體之中，各以類從，所錄亦頗存鑒別，蓋熙為汪琬門人，於古文有所受之也。然數多則簡擇難精，世近則是非未定，榛楛未翦，固亦勢使之然矣。⁸⁷

這本書也是集合文章而立下文體名稱，文章愈多，分類愈細，但是未說明文體源流及發展面貌，純粹作紀錄而已。何詩海將《明文海》與《明文在》二書相較，也舉證說明細目瑣碎的情形，因此說道：「但凡有細微差異，即立為一體，那麼，面對千差萬別的文章形態，必然分不勝分，流於繁瑣細碎，實際上也就失去了文體分類的意義。」⁸⁸ 這話直接說明了某些總集文體價值不高的原因。

而在姚鼐之前，真正有作文體分類、文體序次，並提出討論意見者，僅有儲欣編訂的《唐宋八大家類選》一書。儲欣知名於當世，他所編選的《八大家類選》，合「分體」、「歸類」於一爐，極具價值，也有其深刻的影響力。⁸⁹

儲欣自言幼時習文由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開始起步，多年口誦心維，對八家文法多有會心，「遇所得意輒舞蹈不自制」，併發感慨道：「茅先生表章前哲，以開導後學，述者之功，豈在作者下哉！」⁹⁰ 他先在康熙四十四年

⁸⁷ 清·永瑢、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5冊，集部（二），卷一九四，總集類存目四，《明文在》評語，頁207。

⁸⁸ 何詩海：〈從文章總集看清人的文體分類思想〉，《中山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頁32。

⁸⁹ 常恆暢：〈儲欣及其《唐宋八大家類選》〉，《學術月刊》2013年第4期，頁150-154。

⁹⁰ 清·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本，〈唐宋大家全集錄總序〉，頁1。

(1705) 刊刻《唐宋十大家全集錄》，選文依照唐宋古文家別集原有的次序排列。儲欣對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一書體認甚深：

雖曰表彰前哲，而掛漏各半，適足以揜遏前人之光；雖曰開導後學，要所以錮牖其耳目，而使之不廣者亦已多矣！欲無遺議，得乎？雖然，嘗即其選與其所評論以窺其所用心，大抵為經議計耳。其標間架、喜排疊，若曰此可悟經義之章法也；其貶深晦、抑生造，若曰此可杜經義之語累也；其美跌宕、尚姿態，若曰此可助經義之聲色也。⁹¹

世易時移，時代在變，文章亦在變。儲欣注意到茅坤的時代為「攻時文，取科第，足了一生之世」，而自己所處的時代為「攻時文，取科第，而非成學治古文，亦無以自立之世」，「彼一時也，此一時也，其不可同類而並語之，亦明矣！」⁹² 也就是說，當今時代，攻時文者，當先成學而後治古文，亦即要做到「道」（成學）與「法」（治文）合。這觀念的轉變，應當是受到了他參加科舉考試的影響。

此書流通面較廣，《清史稿》記錄儲欣《在陸草堂集》六卷、《唐宋十大家全集錄》五十一卷，而未見《唐宋八大家類選》。⁹³ 四庫館臣曾經評及《唐宋十大家全集錄》一書：「儲欣……仿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增李翱、孫樵為十家，各為批評，亦間附考註。其中標識，悉依茅本之舊。……然觀其持論，仍不離乎經義之計。恭讀 御製《唐宋文醇》序文，有曰：『欣用意良美，顧其識之未充而見之未當，則所去取，與茅坤亦未始逕庭。』 睿鑒高深，物

⁹¹ 同前註，頁 2。

⁹² 同前註，頁 2-3。

⁹³ 《清史稿·藝文志四》別集類言及《在陸草堂集》六卷，儲欣撰；總集類言及《唐宋八大家全集錄》五十一卷，儲欣編；而不見《唐宋八大家類選》。該書誤將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寫成《唐宋「八」大家全集錄》，推測是因為《清史稿·藝文志四》總集類言及儲欣之書時，前有張伯行編：《唐宋八大家文鈔》十九卷、後有沈德潛編：《唐宋八大家文讀本》三十卷，故而發生筆誤。參見趙爾巽、柯劭忞等撰：《清史稿》，卷一四八，志一二三，〈藝文四·別集類〉，頁 4383、〈藝文四·總集類〉，頁 4406。

無遁狀，斯誠萬古之定論矣。」⁹⁴這是他在世時的理想，希望透過讀唐宋文而追求瞭解經義。

他去世之後，門人於乾隆十年（1745）刊刻的《唐宋八大家類選》，才讓世人注意到他在文體學方面的成就。此書概分文體為六類，每類下又有小類。奏疏類其下有六小類：書、疏、劄子、狀、表、四六表，論著類其下有八小類：原、論、議、辨、說、解、題、策，書狀類其下有三小類：狀、啟、書，序記類其下有三小類：序、引、記，傳誌類其下有五小類：傳、碑、誌、銘、墓表，詞章類其下有五小類：箴、銘、哀辭、祭文、賦，大抵為韻文之屬，其中無韻祭文附內。⁹⁵以上分類不多，選文只限於唐宋八大家之文，而這些文體分類之努力，有其意義，以故曾經參與校訂《唐宋八大家類選》的門生吳振乾說：「先生啟迪後學，開示來茲，尤在《類選》一書哉！」⁹⁶

由上可知，儲欣選評唐宋古文，擴充茅坤「唐宋八家」的概念而成「唐宋十家」。他有感於科舉制度不易拔擢深通經義的人才，遂擴充選文作者，更下工夫於批評考證，試圖方便讀者閱讀，開拓讀者視野。因此，所作《唐宋十大家全集錄》聚集了時人的目光，漸漸地《唐宋八大家類選》被世人忽視了。乾隆年間編纂完《四庫全書》時，始終未言及《唐宋八大家類選》隻字片語。

事實上，聖祖康熙年間，開始定程、朱理學於一尊，「尊孔崇儒」為基本的思想文化政策，提倡科舉制度，編選古文選本，也是王朝統治者宣傳其思想文化政策的重要工具。康熙二十四年（1685）徐乾學等奉敕編《古文淵鑿》六十四卷，乾隆三年（1738）高宗御定《唐宋文醇》五十八卷，這兩部由康、乾二帝親手經營的古文選本，都以表達對程朱理學的崇尚、發揮教化作用為編纂宗旨。儲欣編選唐宋八家文的這兩本書，正是在《古文淵鑿》問世之十餘年

⁹⁴ 清·永瑤、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5冊，集部（二），卷一九四，總集類存目四，《唐宋十大家全集錄五十一卷》評語，頁204。

⁹⁵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光緒壬辰閏六月湖北官書處重刊，1892年陰曆閏六月，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本），目次，頁1-10、引言，頁1-2。

⁹⁶ 清·吳振乾：《唐宋八大家類選·序》，頁1。

後，可能已感受到朝廷領導學術的氛圍。孫琴安順著這條理路指出：

由於儲欣評選唐宋散文，觀點和選擇標準都與明代唐宋派的路數有所區別，所含儒家觀點，反倒引起了清代統治者的興趣。後乾隆繼位不久，在編選《唐宋文醇》時，便以儲欣的《唐宋八大家類選》、《唐宋十大家全集錄》為藍本，重加改訂。不少地方仍大量引用了儲欣的評語，使儲欣的評點之名得到了進一步的肯定與傳播。⁹⁷

儲欣選文，既合乎經義，復評語精當，成為《唐宋文醇》的底本，有其重要地位。孫琴安又說：「儲欣的評點，較之一般的評家要精細一些。」⁹⁸ 孫琴安此言，可能相對於當時其他未能流傳於後世的評點書來說。就筆者所見，儲欣生活年代另有林雲銘（1628-1697）《古文析義》、呂留良《晚村先生八家古文精選》、張伯行（1651-1725）《唐宋八大家文鈔》、吳楚材（1655-1719）、吳調侯（？-1698）《評註古文觀止》、過珙（？-1703）《古文評註》、杭永年（？-1709）《古文快筆貫通解》等書，這些書的評點內容，也都切當中肯，並不遜色於儲欣。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參考過前人著作，而評語依舊不長，《唐宋八大家類選》的評語精要也稍嫌簡略。真正說起儲欣評點書的價值，恐怕還是要回到文體觀念上有獨到的見解。孫琴安說：

像他這種對文章辨體定性，雖在明人吳訥那裏就有說法，但在評點中並不多見，且儲欣另有眼光，又是一種分法和說法，這在清初時倒是不太多的，後來沈德潛《唐宋八大家讀本》、姚鼐《古文辭類纂》，專學此種，皆加此語，說明了他們都曾不同程度地受到過儲欣的影響。⁹⁹

這裏點明了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闡述文體的重要，一是文體觀念前有所承而又有所創新，二是與後世文體學的關係，有助於文體學的建立與發

⁹⁷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六章〈清代：評點文學的轉變期〉，頁240。

⁹⁸ 同前註，頁237。

⁹⁹ 同前註。

展。沈德潛（1673-1769）《唐宋八家文讀本》依作家先後、作品的文體屬性排列，由於並未列出文體類目，而批點評語也甚少涉及文體，故暫且不論。主要需考察者，為儲欣與姚鼐的文體觀念有何異同。

姚鼐《古文辭類纂》為當時眾多選本紛陳之際的另一選擇。選本之用，期能推廣教學，供士子學習古文寫作，以利科場之試。應當如何編纂，求得士子喜愛，脫穎而出？則參考前人已編成之著作，取人之長，去其所短，勢在必行。姚鼐〈古文辭類纂序目〉言及乾隆四十二年（1777）來到揚州講學，「少年或從問古语法，……於是以前所聞習者編次論說為《古文辭類纂》，其類十三，曰：論辨類、序跋類、奏議類、書說類、贈序類、詔令類、傳狀類、碑誌類、雜記類、箴銘類、頌贊類、辭賦類、哀祭類。」¹⁰⁰ 那麼這幾年他居住揚州期間，直到乾隆四十四年秋七月《古文辭類纂》編成之時，因地緣與時間關係，參考過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一書，殆有可能。

今比對儲欣、姚鼐二人之著作，發覺在類型名稱方面，儲欣「奏疏類」被姚鼐更名為「奏議類」，「論著類」被更名為「論辨類」，「書狀類」被更名為「書說類」，「序記類」被分為「序跋類」、「贈序類」、「雜記類」，「傳誌類」被分為「傳狀類」、「碑誌類」，「詞章類」更是衍化為「箴銘類」、「頌贊類」、「辭賦類」、「哀祭類」。儲欣無「詔令類」、「頌贊類」，姚鼐於唐宋八家文中，「詔令類」只收韓愈〈祭鱷魚文〉一篇，儲欣收入「詞章類」；「頌贊類」收韓、柳、大蘇作品共四篇，而儲欣未收，顯然沒注意到此類文體。今考察儲欣所收作品加以分類方式，與姚鼐大同小異，然而文體名稱全都作了改易，甚至於對唐宋八家人名的稱呼也都不同。¹⁰¹ 這反而更啟人疑

¹⁰⁰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3。

¹⁰¹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對唐宋古文八大家的稱呼為：昌黎、柳州、廬陵、老泉、東坡、穎濱、南豐、半山，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則為：退之、子厚、永叔、子固、明允、子瞻、子由、介甫，無一相同，北宋後五家的次序也不同。參見氏著：《唐宋八大家類選》，目次，頁1-10、氏著：《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3-31。

竇，因為姚鼐生年晚於儲欣一百年，又因四十三歲後辭官，先後主講揚州梅花書院、安慶敬敷書院、歙縣紫陽書院、南京鍾山書院，達四十年之久，這段日子應當看過儲欣之書。而今自立每種文體的名目恰巧皆與儲欣不同，恐怕是刻意為之吧？

儲、姚二人之間還有其他意見相左之處，譬如儲欣以奏疏類為先，而且明白說出：「首奏疏，尊君也。數君子學問文章經濟，予於奏疏微窺一斑，而韓、歐、蘇文忠所以批鱗蹈坎，挫辱不畏，盡節致身於所事者，千載下讀之，凜凜有生氣，未嘗不想見其人。」¹⁰² 尊君傳統當是來自《典論·論文》、《文選》、《文章正宗》、《唐宋八大家文鈔》的作法，姚鼐未採用。而儲欣尊君態度下所選的文章，卻又是臣子敢與朝廷抗爭、有凜凜氣節的文章，這是古代文人高傲節操的表現。不過，擱置奏疏類之後，儲欣論著類、書狀類、序記類、傳誌類、詞章類的排列次序，姚鼐幾乎與他一致，亦即先議論、後敘事，最後列韻文之屬。這可以說是接受了傳統文體觀念的最大公約數，《典論·論文》、《文選》、《文章正宗》皆有先議論、後敘事的作法，《典論·論文》、《文章正宗》、《唐宋八大家文鈔》皆有最後列韻文之屬的作法。

儲欣將「策論科舉之文」的作品放入論著類，¹⁰³ 而姚鼐則改入奏議類。儲欣、姚鼐兩人都看重文章的內容，而姚鼐更從寫作者下對上的立場，指出「對策亦臣下告君之辭」，而「兩蘇應制舉時所進時務策，又以附對策之後。」¹⁰⁴ 因此改入奏議類。此處姚鼐的區分立場很明確，相對來說，儲欣的分法有些牽強。

儲欣奏疏類、姚鼐奏議類都收錄臣子「上書」給皇帝的文章，而下層官吏「上書」給上層官吏的文章，則雖然篇名同有「書」字而皆歸入儲欣的書狀類或姚鼐的書說類中。¹⁰⁵ 二人作法相同。

¹⁰²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引言，頁1。

¹⁰³ 同前註。

¹⁰⁴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27。

¹⁰⁵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目次，頁1-2、5-6、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7-14。

「序」類的作品看法則頗為分歧。儲欣序記類姚鼐分為序跋、贈序、雜記三類。由於前人別集中已經有序跋逐漸衍生出贈序，又由贈序逐漸衍生出壽序的看法，且古人亭臺樓閣記與山水遊記，內容的確與序跋有差別，故此處姚鼐的分類法較為合理。

儲欣傳誌類收錄傳、廟碑、墓誌銘的作品，姚鼐分成傳狀、碑誌二類。儲欣所選昌黎〈太學生何蕃傳〉，以及二人同選柳州〈種樹郭橐駝傳〉、東坡〈方山子傳〉，¹⁰⁶ 均為作者寫作對象仍然在世之人，而今二書排列方式都是生者在前，死者在後，符合前人別集的作法。由於生者與死者容易區隔，傳體與廟碑、墓誌銘體製也不同，故此處姚鼐的分類法較為可取。

儲欣立詞章類，收錄有韻之文，而將「無韻祭文附內」，如韓愈〈祭十二郎文〉。¹⁰⁷ 姚鼐將此類文體分成箴銘、頌贊、辭賦、哀祭四類，由於唐宋古文家涉及韻文的作品不多，是否有細分之必要，屬見仁見智的問題。¹⁰⁸ 然而，哀祭類性質與另外三類不同，姚鼐將之獨立出來是可行的。

選文方面，儲欣論著類與姚鼐論辨類所收作品相近，以韓昌黎文為例，儲欣收錄〈原道〉、〈原性〉、〈原人〉、〈原鬼〉、〈原毀〉、〈對禹問〉、〈爭臣論〉、〈禘祫議〉、〈諱辯〉、〈進學解〉、〈獲麟解〉、〈師說〉、〈雜說一〉、〈雜說四〉、〈釋言〉、〈張中丞傳後序〉、〈讀荀子〉、〈守戒〉等十八篇，¹⁰⁹ 而姚鼐收錄〈原道〉、〈原性〉、〈原毀〉、〈諱辯〉、〈對禹問〉、〈獲麟解〉、〈改葬服議〉、〈師說〉、〈爭臣論〉、〈守戒〉、〈雜

¹⁰⁶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目次，頁9、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18-19。

¹⁰⁷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引言，頁1、目次，頁10。

¹⁰⁸ 後來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即將文體分為三門十一類，其中能將姚鼐古文辭十三類減少至十一類，即是合併箴銘、頌贊、辭賦為「詞賦」類的緣故。參見氏著：《經史百家雜鈔》，《四部備要·集部》，第683-686冊，序，頁1。

¹⁰⁹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目次，頁2。

說一〉、〈雜說四〉、〈伯夷頌〉等十三篇，¹¹⁰ 其中有十一篇二人皆入選此類，而儲欣多選入〈原人〉、〈原鬼〉二篇，姚鼐未選，可能是個人喜好不同，也可能是儲欣書只選唐宋八家文，姚鼐書須選取先秦至清初之文，容量不得太多的緣故。至於儲欣選入〈禘祫議〉、〈進學解〉、〈釋言〉、〈張中丞傳後序〉、〈讀荀子〉等篇，姚鼐也入選，但是分別將這些篇列入奏議類、辭賦類、序跋類中。¹¹¹ 這主要是因為二人對單篇文章的分體認定，各自有不同思考點的緣故。

對單一作家的看法方面，儲欣非常不喜歡王安石的文章，他說：「王介甫之文，余再三欲斥去，勿列大家。既而思之，以人廢言，徒足駭怪學者之耳目，甚無謂。然至〈答司馬諫議書〉之類，言辯而偽，不可之尤，余亟削之，無所恤矣。」¹¹² 可見儲欣深深不滿意王文，欲除之而後快。於此又可凸顯，姚鼐後來推崇王安石文，可能是有意為之，而且是較為合理的作法。

七、結語

綜上可知，桐城三祖方苞、劉大櫟、姚鼐常有相似的見解，其中方苞對姚鼐的影響最大。方苞有明確的「古文」界義，姚鼐遵守之，從而採用「古文辭」之名以擴大至所有歷代文章的討論。此其一。方苞《古文約選》於各家的文體排列方式，姚鼐《古文辭類纂》多能接受之。此其二。方苞、姚鼐二人都認為書、疏屬於公領域的作品，可以合在一起討論；墓誌與碑文的寫法都可以敘事為主，兼有議論，也可以合在一起討論。此其三。方、劉、姚三人都注意到少量以「序」為題的作品不屬於序跋，也不屬於贈序，應該移置到雜記類，文體區分更為精細。此其四。作家評價方面，方、劉、姚三人意見趨向一致，姚鼐

¹¹⁰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古文辭類纂序目〉，頁4。

¹¹¹ 同前註，頁10、29、6。

¹¹² 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凡例，頁1。

能繼承前二祖肯定唐宋八大家的作法，選評八家文甚多，常常從文體角度分析而給予肯定。

經由明嘉靖以後各家別集與總集的討論，可以看出清朝前、中期文體觀念的嬗變。其中歸有光的《震川先生集》分出序、贈送序、壽序三種，以及論說文章之後再排列記敘文章，散文之後再排列有韻之文，再以生者事蹟在前，死者事蹟在後的文體編排方式，為姚鼐所採用。明、清以來壽序增加，別為一類，姚鼐《古文辭類纂》贈序類收錄歸有光壽序四篇，自己也寫此類作品。唐、宋古文無此類作品，儲欣自然不曾考慮過。顧炎武《亭林詩文集》將「辨、原、論」調整在「序」之前，影響到後來《古文辭類纂》也跟著調整次序。其後方苞、劉大櫟、姚鼐三人的觀念，可以說是前後一脈相承。

清初各家別集和總集的編纂，各自紛紜競秀，樣貌不同，卻也有些共識逐步形成。《典論·論文》、《文選》、《文章正宗》已經有先議論、後敘事，關乎社會大眾的公領域文體（論、議、策等）列在前，涉及個人小眾的私領域文體（家傳、行述等）列在後，以及與生者有關的傳、記在前，與死者有關的墓誌、祭文列在後的情形。考慮到韻文、時文體製不同，遂將其列在古文之後的作法也常常得見。

然而在逐步形成統一的見解時，也會有編書者不同方向的個人思考，於是又逐步聚合成兩大分歧點。一是出發點為尊君，以奏議居文體之首的作法，或是以作家情志為考量，列論辨為文體之先的作法；二是先列韻文體製的賦、詩在前，散文體製在後，或是改置韻文、應制時文在散文之後的作法。這兩種安排方式各有其歷史淵源，也各有其擁護者，形成兩條綿綿不絕的發展脈絡。當初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結合前人經驗而有三種作法，一是將官方文書列前，以奏議居文學體裁之先；二是論、議、辯夾雜在敘事文類之中，三是將辭賦韻文放置在書末。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觀摩及此，繼承前述一、三項作法，而又學習《典論·論文》、《文選》、《文章正宗》先議論、後敘事的作法，調整出更好的文體安排方式。到了姚鼐《古文辭類纂》，又再參考前人包括儲欣的作法，也主張先議論、後敘事，也將辭賦韻文放置在書末，各體排序與儲

欣十分貼合，而卻又改變所有的類型名稱，又改變文體之首為論辨，再細分序、記、傳、誌、箴銘、頌贊、辭賦、哀祭為不同文體，其中序、記、傳、誌、哀祭的區分值得肯定。以上都是歷代汲取《文選》以來較好的文體觀念而來，已經形成學界共識。

自南宋以來，古文選本即強調實用功能，這其實是受到唐宋古文家的影響。讀古文選本，不只是「舉子事業」，更是「君子事業」，這是肩負教化理想的編書者念茲在茲的心願。故而包括儲欣、姚鼐等人，他們在從事辨體工作時，也都會加入與明清科舉制藝相關的思考，落實了這些教學工作，也就為家國社會培育了人才。因此無論是以奏議居首，或是列議論為先，都指向以學問經世濟民。古文選本固然有其表面上的差異，但是那潛在的儒學思想，企圖達成道德教化的功能，育才蔚為國用的編書理想，也不容忽視。

錢穆堅持認定唐代古文家不應接受《文選》的編排方式，他說：「蓋自韓柳倡為古文，直至姚惜抱選《古文辭類纂》，分十三類，首論辨序跋而終乃殿以辭賦，始為抉得其用意。此乃中國文學史古今觀念一大轉變，所當鄭重闡發者。蕭選、姚纂，各是代表一種趨勢與潮流，而從來甚少人為之剖析發明。此因韓柳二集先已失正於前，故後世乃踵繆襲晦者數百年。」¹¹³ 這說法嚴嚴正正，也有幾分道理。畢竟不同的文學派別於發展過程中屬於競合的關係，各家編纂別集和總集時，互相觀摩，既批評前人，也向前人學習。今觀姚鼐《古文辭類纂》的文體分類方式，足徵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的思考已經融入其中，《震川集》、《文章正宗》和唐宋古文家的思考也融入其中，而儲欣與唐宋明人的思考何嘗不也是參考了《典論·論文》、《文選》的分類與編排方式，此所以姚鼐《古文辭類纂》能成其體大慮周，影響後世極為深遠之作。

（責任校對：王誠御）

¹¹³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讀《柳宗元集》〉，頁 8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南朝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7年。
-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 宋·歐陽脩：《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44冊。
-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76冊。
- *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哈佛燕京圖書館藏盧文弨過批本。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78-79冊。
-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79冊。
- 清·吳偉業：《梅村家藏藁》，《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80冊。
- 清·黃宗羲：《南雷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77冊。
- 清·顧炎武：《亭林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77冊。

- 清·侯方域：《壯悔堂文集》，《四部備要·集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6年，第599冊。
- 清·王夫之：《薑齋先生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77冊。
-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
- 清·汪琬：《堯峰文鈔》，《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80冊。
- 清·陳其年：《陳迦陵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83冊。
-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81冊。
- *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光緒壬辰閏六月湖北官書處重刊，1892年，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本。
- * 清·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本。
- 清·戴名世撰，王樹民編校：《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 清·和碩輯：《古文約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
- 清·方苞：《方望溪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65年。
- 清·厲鶚：《樊榭山房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84冊。
- 清·劉大櫟著，吳孟復標點：《劉大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88冊。
-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四部備要·集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6年，第597-598冊。
-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9年，第89冊。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84冊。

清·姚鼐：《惜抱軒全集》，《四部備要·集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第668-669冊。

* 清·姚鼐輯，王文濡校註：《評註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

清·永瑆、清·紀昀等奉敕編：《文瀾閣四庫全書》，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年。

清·永瑆、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1879）本。

清·曾國藩：《曾文正公詩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91冊。

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四部備要·集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2016年，第683-686冊。

清·劉熙載：《藝概》，臺北：廣文書局，1974年。

民國·趙爾巽、柯劭忞等撰：《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

二、近人論著

王水照：《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付 瓊：〈唐宋八大家選本在明清時期的衍生和流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8年第4期。

付 瓊：〈唐宋八大家選本群的歷史分期〉，《學術論壇》第8期（2012年8月）。

何詩海：〈從文章總集看清人的文體分類思想〉，《中山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

- 吳承學：〈中國文章學成立與古文之學的興起〉，《中國社會科學》2012年第12期。
- 吳承學、何詩海：〈《古文辭類纂》編纂體例之文體學意義〉，《北京大學學報》第52卷第3期（2015年5月）。
- 吳惠珍：《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年。
- 高黛英：〈《古文辭類纂》的文體學貢獻〉，《文學評論》2005年第5期。
-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崔霞：《黃宗羲明文選本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論文，2016年，歐明俊先生指導。
- 崔霞：〈黃宗羲《明文海》若干問題考論〉，《廣西社會科學》2018年第11期。
- 常恆暢：〈儲欣及其《唐宋八大家類選》〉，《學術月刊》2013年第4期。
- 郭英德：〈黃宗羲明文總集的編纂與流傳——兼論清前期編選明代詩文總集的文化意義〉，《鄭州大學學報》2000年第4期。
- 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陳廣宏：〈「古文辭」沿革的文化形態考察——以明嘉靖前唐宋文傳統的建構及解構為中心〉，《文學遺產》2012年第4期。
- 馮書耕：《古文辭類纂研讀法》，臺中：自印本，1981年。
- 熊禮匯：〈簡說方、姚、曾三人的古文概念〉，收入沈波主編：《桐城派研究前沿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8年。
- 鞏本棟：〈南宋古文選本的編纂及其文體學意義——以《古文關鍵》《崇古文訣》《文章正宗》為中心〉，《文學遺產》2019年第6期。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G.-H. (2012). "Kuwenci" yange de wenhua xingtai kaocha: Yi Ming Jiajing qian Tang Song wen chuantong de jiangou ji jiegou wei zhongxi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ultural form of the evolution of "ancient prose": Centered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construction of the literature tradition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before Ming Jiajing]. *Literary Heritage*, 4, 98-111.
- Chu, X. (1705). *Tang Song shi dajia quan jilu* [An anthology of the ten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Cambridge: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Qing dynasty)
- Chu, X. (1892). *Tang Song ba dajia leixuan* [An anthology of works after classification of the eight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Taipei: National Palace Museum Library.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Qing dynasty)
- Gui, Y.-G. (1979). *Zhenchuan xiansheng ji* [A collection of Mr. Zhenchuan].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Ming dynasty)
- He, Sh. (Ed.). (1969). *Guwen yuexuan* [An essential anthology of ancient prose]. Taipei: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Qing dynasty)
- Mao, K. (n.d.). *Tang Song ba dajia wenchao* [An anthology composed of the transcriptions of prose of the eight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Ming dynasty)
- Ouyang, X. (1979). *Ouyang Wenzhonggong wenji* [A collection of Mr. Ouyang Wenzhong].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Song dynasty)
- Sun, Q.-A. (1999). *Zhongguo pingdian wenxueshi* [A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based on the comments and annotations of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Social Sciences Press.

-
- Xiao, T. (Ed.). (1976) *Wenxuan*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Ltd.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Southern Liang dynasty)
- Yao, N. (Ed.). (1974). *Ping zhu Guwencileizuan* [*Guwencileizuan* of the comments and annotations]. Taipei: Hua Zheng Book Company, Ltd. (Original work written in the Qing dynasty)